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打印纸	件	7	220.00	1540.00
2	打印纸（A5）	件	12	150.00	1800.00
3	透明胶	卷	10	6.00	60.00
4	笔芯	盒	10	18.00	180.00
5	水杯	个	1	160.00	160.00
6	7号电池	盒	1	125.00	125.00
7	液体胶	盒	1	36.00	36.00
8	签字笔	盒	10	33.00	330.00
9	回形针	盒	2	20.00	40.00
10	起钉器	个	2	3.50	7.00
11	档案盒	个	20	2.50	50.00
12	50斤胶袋	件	1	330.00	330.00
合计					4658.0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（二）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（人为损坏不可更换）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诚谏镇卫生院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陈胜

地址：岑溪市诚谏镇诚谏街1号

电话：0774-8471361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梁文红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南门路2号

电话：0774-8453236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